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739號

原告 林裕信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被告 李鶯菊
被告 晶元展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戴君豪律師
錢紀安律師
複代理人 張君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9號，兩造間給付票款事
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
6年10月13日裁定，命在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，停
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查上開民事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有該事件歷審民事判決在卷可
稽，應可認定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
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沛 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邱 筱 菱